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未发生逾期担保，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汪和俊、吴志伟、陈茂新

2021年3月30日